

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万只礼花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0日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万只礼花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8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万只礼花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基地利博尔大道2号二幢,现企业租用永康市兴达金属装潢材料厂的闲置厂房,购置冲床、滚筋机、拉伸机、割边机、焊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1400万只礼花和100万个冲压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2019年11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84-24-03-82260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了《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万只礼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0年7月6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万只礼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34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77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 1.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压橡胶塞废气。

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压橡胶塞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冲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 2、安装减振、隔振设施，做减震基础。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只礼花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806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工况约为 98.0%、97.8%，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1号排口和污水2号排口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压扣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2-64dB(A)之间，厂内东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金环建永（2020）348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

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400万只礼花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李天强 李旭达
朱通达 王嘉心 赵明浩

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